**职权编号：C2320300**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07水工程保护检查单、水务008水环境水工程保护检查单（街乡）

**2.检查模块：**水工程保护

**3.检查项：**河湖-16 在河湖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内围河、挖筑鱼塘、挖坑开槽、勘探或设立线杆线塔、无线通信塔、标识

**4.检查内容：**在河湖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内围河、挖筑鱼塘、挖坑开槽、勘探或设立线杆线塔、无线通信塔、标识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### 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）

**5.2**依据条款：**第二十条** 在河湖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的，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；涉及其他部门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：(二)围河、挖筑鱼塘、挖坑开槽、勘探，或者设立线杆、线塔、无线通信塔、标识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，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；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，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，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。逾期不恢复原状的，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：(一)围河、挖筑鱼塘、挖坑开槽、勘探或者设立线杆、线塔、无线通信塔、标识，或者建设临时性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